包买银行福费廷业务会计核算探讨

唐 斌 杨 荣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重庆 401331 重庆交通大学理学院 重庆 400074）

【摘要】近几年我国银行作为包买银行开始经营福费廷业务，但福费廷业务的会计核算在我国还处于摸索阶段。基于此，本文探讨了包买银行对福费廷业务的会计核算，以期为有关方面提供参考。

【关键词】福费廷业务 包买银行 直接贴现法 复利贴现法

福费廷业务是指国际贸易中出口商将远期信用证项下确认的应收账款或已经承兑的远期汇票，或由进口方银行担保的应收票据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地转让给出口商所在地银行，从而获得银行融资的业务。福费廷业务的本质是出口商通过对进口方银行提供信用保证的远期应收账款（债权）不可逆转让给出口方银行，从而获得融资。

以前福费廷业务在我国主要是由外资银行经营，我国银行主要是寻找业务和倒手业务而赚取贴息差额。但最近几年，由于我国银行的国际业务经营水平、国际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水平提高，不少银行逐渐作为包买银行直接开展福费廷业务。由于我国银行直接经营福费廷业务的时间短，我国银行作为包买银行对福费廷业务的会计核算还处于摸索阶段，各银行对福费廷业务的会计核算千差万别。本文将对福费廷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探讨。

一、福费廷业务的几个阶段和相关费用

福费廷业务较复杂，整个业务过程需要分为几个阶段（或期限），每个阶段涉及到的费用性质与类别各异，因而对福费廷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前先要对业务情况了解清楚。笔者认为，福费廷业务一般分为以下四个阶段，并且每个阶段应该产生相应种类的费用（包买银行的收益）：

1. 选择期与选择费。选择期即出口商获知包买银行对福费廷业务的报价到回复包买银行是否接受的期限。包买银行为了控制由于汇率变动等原因产生的风险，一般会将选择期限定在一个月之内，一般只给定两天免费，超过两天要收取相应费用，即选择费。目前由于市场竞争原因，许多银行已经不收取选择费了。

2. 承诺期与承诺费。承诺期即出口商承诺卖出票据（实际业务中表现为向包买银行递交融资申请）的日期到实际包买融资日的期限。承诺期对包买银行来说也是承担期。包买银行基于自身利益，一般限定十四日内不收费，如果超过十四日则要收费，这笔费用即承诺费，也是银行在承诺期内对安排融资的资金调动成本的补偿。较合理的承诺费率是1%，对于风险较大的业务可以适当提高。目前由于竞争原因，多数银行把承诺费率降低到0.5%左右。

3. 贴现期与贴现利息。贴现期即包买银行买进票据或应收账款的日期到票据或应收账款到期日的期限。这个期限是包买银行计算贴现利息的依据。贴现利息是包买银行开展福费廷业务的主要收益。

4. 宽限期与相应贴现利息。宽限期即从票据或应收账款到期日至包买银行实际收款日的估计延期天数。在计算宽限期的贴现利息时，将宽限期计入实际融资期从而计入贴现期。目前实际业务中，我国包买银行一般预计宽限期为2~15天。

二、包买银行对福费廷业务的会计核算

1. 福费廷业务融资金额的计算。综合以上分析，包买银行在开展福费廷业务过程中向出口商收取的费用包括选择费、承诺费、贴现利息、宽限期的贴息、手续费、电邮费、国外预扣代收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实际业务中，包买银行出于竞争和吸引业务的需要，对一些费用或一定期间内产生的费用给予免除，而本文在假定包买银行不给予任何费用免除的情况下探讨福费廷业务的会计核算。包买银行在福费廷业务的融资交割日，将扣除了贴现利息和上述费用后的款项支付给出口商。对于融资金额的计算有直接贴现法和复利贴现法。

（1）直接贴现法。计算公式为：

承诺费=承兑（承诺付款）金额×（承诺期限−14天）×承诺费率（0.5%）/360（365）

福费廷贴现利息=承兑（承诺付款）金额×融资比例×贴现期限（天数）×贴现利率/360（365）

福费廷业务融资净额=承兑（承诺付款）金额×融资比例−福费廷贴现利息−承诺费−手续费、电邮费、国外预扣代收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复利贴现法。计算公式为：

福费廷业务融资净额=承兑（承诺付款）金额×融资比例/除数−承诺费-手续费、电邮费、国外预扣代收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除数=贴现利率×天数/360（365）+1

承诺费的计算同直接贴现法。

2. 福费廷融资业务的账务处理。

（1）包买银行在福费廷业务的融资交割日，应以扣除贴现

合并商誉减值测试的会计问题研究

陈力生(教授)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上海 201800)

【摘要】合并商誉的后续计量是我国会计界需要深入研究的新课题。本文在比较IASC、FASB、CAS相应规定的基础上,指出了进行合并商誉减值测试的利与弊,并从完善与可行的视角对合并商誉的后续计量提出了若干设想。

【关键词】合并商誉 减值测试 报告单元

对商誉会计处理争议较大的方面是商誉的后续处理。目前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我国会计准则(CAS)都明确规定,企业的合并商誉不进行摊销,而要进行减值测试,即只有在商誉减值情况发生时才减少其账面价值。

一、合并商誉减值测试的国际比较

1.减值测试的时间。FASB规定,商誉减值测试必须每年进行一次。SFAS 142规定:①年度测试可在会计年度内的任一时间进行,但每年的年度测试日期应一致。②不同的报告单元可以使用不同的计量日,不同的企业可以在不同时间进行测试。③如果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报告单元可以不必进行年度测试:第一,报告单元的资产和负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第二,最近一次公允价值确定的金额超过报告单元的账面金额;第三,根据对所发生事项及环境变化的分析,报告单元的公允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可能性很小。FASB还指出,如果事项或环境改变导致报告单元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可能性较大,报告单元应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IASC对测试时间的规定体现在IFRS 3中,其规定:购买方应每年对合并中取得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事项或环境的变化显示其可能减值,则应更频繁地进行测试。

CAS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企业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CAS的规定与FASB、IASC的规定类似,但CAS的规定最为宽泛和模糊,只规定了减值测试的最后时间为每年年末,未讲明其余时间是否需要以及何时需要测试。

2.测试单元。FASB规定的测试单元为报告单元。报告单

利息、相关手续费与其他费用后的款项支付给出口商。账务处理具体如下:借:福费廷(外币单位);贷:福费廷利息调整(外币单位),对公国际结算业务收入(外币单位),国际贸易融资手续费收入(外币单位),福费廷预扣国外款项(外币单位),企业活期存款——某企业(外币单位)。

(2)包买银行在每月最后日期或融资到期日确认该期利息收入,账务处理如下:借:福费廷融资利息调整(外币单位);贷:贸易融资贷款利息收入(外币单位)。

(3)包买银行在票据到期日收到国外开证行付款,账务处理如下:借:存放系统内清算资金(外币单位),福费廷预扣国外款项(外币单位);贷:福费廷融资(外币单位),企业活期存款(外币单位)。

(4)包买银行如果在福费廷业务的融资款项延期到期日终了前,仍未能收到国外开证行付款,则将其转入逾期账户,账务处理如下:借:其他贸易项下融出资金垫款(外币单位);贷:福费廷(外币单位)。

(5)如果包买银行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90天仍未归还,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90天而承兑行倒闭致使融资款项无法收回,应将款项转入非应收贷款户,账务处理如下:借:非应计其他贸易项下融资垫款(外币单位);贷:其他贸易项下融出资金垫款(外币单位)。

以上五步是假定一笔福费廷业务会出现各种情况而设定的会计分录及核算过程,在实际业务中并不是所有的福费廷业务的账务处理都必须有这五步。除非国外开证银行或担保银行出现了信用风险事故,导致我国包买银行可能面临损失时才会出现(4)、(5)两步。

【注】本文系重庆市教委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国际贸易实务”专业建设“质量工程”专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渝教财[2009]51号)的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孟庆彬,姜丹.我国出口融资的新思路——福费廷.四川会计,2003;10

2.吕海彬.福费廷——外资银行与中资银行抢占的“制高点”.国际贸易问题,2002;6

3.刘正良,吴建斌.国际保理与福费廷业务运作比较及选择.国际商务研究,2002;6

4.李蓉. 保理和福费廷在我国外贸企业中的应用研究.学术论坛,2006;5

5.马青,马卉.浅谈出口信贷项下的福费廷业务.商场现代化,2006;3